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中南大学的（项目名称）中南大学实验动物学部实验动物、饲料、垫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十五包 中国本兔，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太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第十六包 新西兰兔，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太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第十八包 豚鼠，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太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湖南太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第一包至第二十包：农、林、牧、渔业；第二十一包至第二十四包：工业。

4. 采购(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农、林、牧、渔业”,即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业”,即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中南大学的（项目名称）中南大学实验动物学部实验动物、饲料、垫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十二包 兔和豚鼠生长维持用颗粒饲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太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第二十四包 木质刨花垫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太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湖南太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6月2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第一包至第二十包：农、林、牧、渔业；第二十一包至第二十四包：工业。

4. 采购（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农、林、牧、渔业”，即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业”，即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